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2024〕4号



## 2024年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 检查工作情况通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设备监理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设备监理行业健康发展，依据《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公告〔2020〕第16号），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组织开展了2024年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于2024年5月16日，印发《关于开展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24〕37号），部署开展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经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登记公示的设备监理规范条件单位全部纳入检查范围。

**（一）组织保障。**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向300家设备监理规范条件单位发送了自律检查通知，通过协会网站、公众号、电子

邮件、短信多方位发布和宣传了自律检查的工作要求。同时，优化了自律检查信息报送系统和填报说明，为近百家设备监理单位提供了自律检查工作的咨询答疑及整改建议。

**（二）企业自查。**设备监理单位积极参与配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对规范条件符合性以及单位基本信息、技术人员信息、设备监理业绩等公开信息进行核实，认真填报了人员、经营情况等信息，及时提交了《自查报告》，完成企业自查自纠工作。

**（三）行业检查。**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诚信自律工作委员会按计划开展了设备监理单位行业检查。2024年9月27日，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诚信自律工作委员会召开主任工作会议，总结了2024年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检查工作，同意对2024年自律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 二、发现的问题

截至2024年7月31日，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行业自律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部分设备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查。**按照《关于开展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24〕37号）要求，在2024年4月30日前登记公示的300家设备监理单位，应开展企业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截至2024年7月底，协会秘书处共收到291家单位提交的《自查报告》，有9家单位未按要求开展企业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其中，5家单位2024年未提交《自查报告》，4家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自查报告》。

**（二）部分设备监理单位登记有效期届满。**12家设备监理单位登记有效期届满后，未完成延续登记。其中，2家设备监理单位登记有效期届满超一年。

**（三）部分设备监理单位人员条件不符合要求。**10家设备监理单位登记公示的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符合人员条件要求，包括设备监理师人数不符合要求以及设备监理师、高级设备监理师、专业设备监理师人员总数不符合要求。部分设备监理单位存在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过期等情况。

**（四）部分设备监理单位登记信息不准确。**1家设备监理单位未填报具有设备监理师资格的技术负责人；4家设备监理单位联系人信息不准确；部分设备监理单位登记的管理手册信息不准确。

**（五）部分设备监理单位填报的数据信息不准确。**一些单位未填报设备监理人员情况统计信息和经营情况统计信息。一些单位存在设备监理人员情况统计信息、经营情况统计信息填报不规范、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

### **三、处理决定**

依据《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公告〔2020〕第16号）、《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诚信自律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设协通字〔2019〕83号），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诚信自律工作委员会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1.登记有效期届满超一年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一条（六）予以注销。

2.对连续两年未按要求开展企业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暂停登记满1年)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一条(六)予以注销。

3.公示2024年未按要求开展企业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四条(三)暂停登记,整改合格后3个月恢复登记。

4.对2024年不符合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要求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四条(一)限期3个月内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5.对连续两年不符合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要求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四条(二)暂停登记,整改合格后恢复登记。

6.对2024年因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过期,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四条(一)限期3个月内提出整改方案,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提出整改方案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7.对连续两年因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过期,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四条(二)暂停登记,整改合格或整改方案通过验证后恢复登记。

8.对登记信息不准确的单位,要求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自查报告》中未填报业务信息、人员经营统计数据填报

不规范的设备监理单位，要求制订纠正措施，并予以改进。

9.对自律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的，协会秘书处通过邮件形式将《诚信自律工作委员会检查结论》发送至各设备监理单位联系人邮箱，告知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

10.对本次自律检查存在问题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单位，原则上不纳入2025年优秀设备监理单位评选活动。

附件：2024年未提交《自查报告》的设备监理单位名单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存档。

附件

## 2024 年未提交《自查报告》的设备监理单位名单

序号	证书号	单位名称
1	2016111	云南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	2016228	广东火电物资有限公司
3	2019376	上海国冶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2019381	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监理有限公司
5	2021367	杭州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